密云区蜜粉源植物种植与蜂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蜜蜂大世界标准化示范蜂场建设）项目协议书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委托内容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蜜粉源植物种植与蜂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蜜蜂大世界标准化示范蜂场建设）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及项目运营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一、项目建设名称、地点和建设时间

1、项目建设名称：密云区蜜粉源植物种植与蜂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蜜蜂大世界标准化示范蜂场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密云区太师屯镇蜜蜂大世界

3、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4、项目起止时间：2026年10月-2027年10月

二、项目内容

依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内容、设计标准、设计数量、设计要求等进行实施。

三、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监督全过程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修改、整改等问题；

2、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协同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3、按照规定负责项目拨款；

4、负责联系监理及对项目前期、中期、后期进行指导。

四、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时间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

2、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内容、规划进度组织项目实施， 完成项目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4、整理、提供项目的明细合同文本、资金使用明细表、 施工现场记录等相关档案，填写并上报密云区园林绿化局蜂业站资金报账流程。

5、乙方严格按照评审项目内容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对安全负总责。

7、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保证按项目规定范围使用。

五、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费用金额总额为：1543757.99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其中财政资金771878.00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整），自筹资金771879.99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玖分）。

（具体费用测算见投标书，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321020000 14525-XM001）；

2．费用金额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财政资金部分预付款50%，即385939.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六、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施工。并对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并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乙方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目标”，则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项目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项目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调整补充。如乙方经调整补充后，成果文件仍无法通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5. 若乙方违反廉政责任书条款，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已支付费用及损失。损失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6. 乙方应自行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乙方的成果文件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合同款，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及间接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七、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唯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开票信息为：

名 称： 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税 号： 93110228666946601H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下湾子240号

电 话： 010-6903881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密云支行

账 户 名：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账 号：1210000103000010140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6.10.13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6.10.13